常州涵洋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450 万件汽车包覆内饰产品项目 (部分验收,年产 360 万件汽车包覆内饰产品, 不含混料、破碎、裁切、缝合、模压工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常州涵洋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王 伟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宾元谷

报 告 编 写 人:

常州涵洋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 (盖章)

电 话: 15189773680 (宾元谷) 电 话: 0519-88805066

传 真: / 传 真: /

邮 编: 213000 邮 编: 213000

地 址: 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 湖西路 160 号工研荟 2C 厂房 地 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路 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50 万件汽车包覆内饰产品项目 (部分验收,年产 360 万件汽车包覆内饰产品,不含混料、破碎、裁切、 缝合、模压工段)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	涵洋高分子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	技术产业开发区西	湖西路 160 号工研荟 2C 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包覆内饰。	立品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包覆内饰产品 45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包覆内饰产品 360 万件/年 (不包含混料、破碎、裁切、缝合、模压工段)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1月		
调试时间	2023年6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3年7月3日~4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常州信捷正环保设备有 环保设施 常州信捷正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投资总概算	3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1.4%)			
实际总概算	2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万元(比例: 1.36%)	

续表·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
-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9)《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
- (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 (11) 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 号,2021 年 4 月 6 日印发);
 - (1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736号, 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 (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
- (1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023 年 1 月 20 日发布, 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 (15)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2022 年 12 月 3 日发布, 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 (1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0年11月25日);
- (17) 《常州涵洋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0 万件汽车包覆内饰产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2022 年 11 月;
- (18)《常州涵洋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0 万件汽车包覆内饰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2]440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12月12日;
 - (19) 常州涵洋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

号: 913	20412053451	155G001R,	2022年11	月 18 日。		
(20)常	常州涵洋高分	子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提供	供的其他相关	资料。	

验监评标标级限收测价准号别值

(一)污水排放标准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废水接管标准详见表 1-1。

取值表号及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 (mg/L) 级别 $6.5 \sim 9.5$ pН COD mg/L 5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SS 400 mg/L 表 1 水质标准》 B 等级 NH_3-N 45 mg/L (GB/T31962-2015) TP 8 mg/L TN 70 mg/L

表 1-1 污水接管浓度限值 单位: mg/L

(二)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标准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中相关标准,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中的相关标准,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标准要求,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 最高允		监控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1 (-1-10)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位置	监控位置	浓度限值 mg/m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	0.6	车间或生	/	/	《表面涂装(汽车零	
非甲烷总烃	40	1.8		产设施排	/	/	部件)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
TVOC	60	2.0		/	/	(DB 32/3966-2021)	
颗粒物	/	/	/	边界外浓度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非甲烷总烃	/	/	/	最高点	4	放标准》 (DB 32/4041-2021)	
苯乙烯	20	/	车间或生 产设施排 气筒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 31572 -2015)	
本 乙帅	/	/	/	边界外浓度 最高点	5.0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4554-93)	

注:本项目注塑、喷胶及烘干废气(主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当同一根排气筒排放同一个执行不同标准的污染因子时,排放标准应从严取值,故本项目注塑、喷胶及烘干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标准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2 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3: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 项目	特别排 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	《表面涂装 (汽车零部件)
NMHC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966-2021)表 2

(三)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值,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类别	昼间(dB)	标准来源
东、南、西、北厂界	3 类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四固体废弃物贮存标准

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五)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1-5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单位: t/a

14 = 2 N. H. (A) to 104 to 11 November 2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折算量		
		废水量	1920	1920		
		COD	0.768	0.768		
座す	生活污水	SS	0.576	0.576		
废水	生有75人	NH ₃ -N	0.0672	0.0672		
		TP	0.0096	0.0096		
		TN	0.096	0.096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77	0.063		
		颗粒物	0.027	0.023		

注: 厂内员工共 100 人,已全部到位,生活污水量无需折算。

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涵洋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8 月 31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湖西路 160 号工研荟 2C 厂房,占地面积 5009m²。经营范围包括高分子材料的研发;海绵材料、隔音材料、减震材料、保温隔热材料加工与销售;普通机械设备的加工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制造;效验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涵洋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申报了"年产 450 万件汽车包覆内饰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2]440号)。

本项目于 2023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4 月部分建成,2023 年 5 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进行调试。目前,各类主体工程及环保处理设施运行稳定。

2023 年 6 月,常州涵洋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开展验收自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常州涵洋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0 万件汽车包覆内饰产品项目(部分验收,年产 360 万件汽车包覆内饰产品,不含混料、破碎、裁切、缝合、模压工段)监测方案》,并于 2023 年 7 月 3 日-4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依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验收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2023 年 7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目前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条件。

表 2-1 项目建设时间进度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450万件汽车包覆内饰产品项目(部分验收,年产360万件汽车包覆 内饰产品,不含混料、破碎、裁切、缝合、模压工段)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单位	常州涵洋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湖西路 160 号工研荟 2C 厂房
环评文件	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2]440号; 2022年12月12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 月
竣工时间	2023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5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3 年 6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为"常州涵洋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50万件汽车包覆内饰产品项目"部分验收,即年产360万件汽车包覆内饰产品(不包含混料、破碎、裁切、缝合、模压工段)。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5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7月3日-4日
验收监测报告	2023 年 7 月编写

本项目现有员工 100 人,一班制生产,每班 8h,年工作 300d,年工作时数为 2400h,不设有宿舍、食堂和浴室。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产品及产能			环亚年是经时数	立际在是 存时数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小厅平色打时数	实际年运行时数
汽车包覆内饰产品	450 万件/年	360 万件/年	2400h	2400h

总结:经对照,本次属于部分验收,实际产能为汽车包覆内饰产品 360 万件/年, 其余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 名称		项目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5009m ²	4 层,1F 主要为注塑车间,2F、 009m ² 3F 主要为包覆流水线、物料周 转区,4F 主要为仓库和办公区		
储运		原料库	$200m^2$	主要用于存放原辅材料	与环评一致	
工程	工程 成品库		300m^2	主要用于存放成品	与环评一致	
公辅			60 万度/年	区域供电	由于设施暂未全部 建成,目前用电量低 于环评预估量	
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2400t/a	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	上江江 56	
	知小	生产用水	65.64t/a	田 中 以 日 木 小) 供 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	1920m³/a	厂区内部实行"雨污分流", 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 管网,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 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 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处理	1		用于处理注塑废气、喷胶及烘 干废气	与环评一致
环保	噪声处理		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厂界噪声达标	与环评一致
工程	1	生活垃圾	/	统一收集,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处理	危险废物仓库	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一层内北侧	与环评一致
	人生	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一层内北侧	与环评一致

总结:经对照,本次属于部分验收,公辅工程未达到环评预估规模,其余主体工程 及公辅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验收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以二: 		75 7 *	
类别	设备名称		型号/编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注塑线		-	4	4	与环评一致
		混料机	-	4	0	-4,暂未建设
		干燥机	-	4	4	与环评一致
	包括	注塑机	-	4	4	与环评一致
		破碎机	-	1	0	-1,暂未建设
		冷却塔	-	1	1	与环评一致
	裁切机		-	5	0	-5,暂未建设
生产	缝纫机组		F-1#,1组5台	5	0	-5,暂未建设
设备	包覆流水线		-	10	8	-2,暂未建设
		喷胶台	$0.75m^2$	10	8	-2,暂未建设
		烘道	非标	15	15	与环评一致
		真空活化吸覆机	-	6	3	-3,暂未建设
	包括	阳模吸覆机	-	6	1	-5,暂未建设
		吸覆机	XF-1	12	0	-12, 暂未建设
		模压成型机	-	4	0	-4,暂未建设
		包覆机(自动加热 包边机)	-	10	8	-2,暂未建设
公辅 设备			/	1	1	与环评一致
环保 设备	活	棉+干式过滤+二级 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1	与环评一致
	未 次 1	(水谷及水水	1台湿料却 1台2	は磁却 5台北-	切却 5 存绕纫却	9年 9 7 7 7 7 9 7 9 7 9 7 9 7 9 7 9 9 9 9

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4台混料机、1台破碎机、5台裁切机、5套缝纫机组、2套包覆流水备注线、2台喷胶台、3台真空活化吸覆机、5台阳模吸覆机、12台吸覆机、4台模压成型机、2台包覆机暂未建设,其余设备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总结: 经对照,本项目实际建成后与环评对比,部分设备暂未建设,满足部分验收设计生产产能,其余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按照已投产的生产设施实际数量进行验收,属于部分验收,未建设备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待建成后需另行验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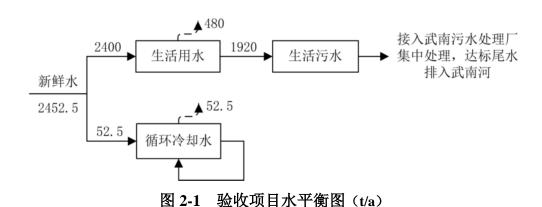
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

表 2-5 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年轻量 (1/2)

序号	物料名称	主要组份、规格		 变化情况		
11. 2	初件石桥	土安组份、风俗	环评	部分验收折算量	实际	文化情况
1	PC 粒子	新料,聚碳酸酯	24	24	24	与环评一致
2	ABS 粒子	新料,丙烯腈(A)- 丁二烯(B)-苯乙烯 (S)的三元共聚物	20	20	20	与环评一致
3	PP 粒子	新料,聚丙烯	30	11	11	部分验收
4	PP+LGF20	新料,聚丙烯+20% 长玻纤	10	10	10	与环评一致
5	PA66+GF30	新料,尼龙 66+30% 玻纤	10	10	10	与环评一致
6	水性胶水	聚氨酯 48~52%,去 离子水 48%~52,添 加剂 1~2%	30	25	25	部分验收
7	PVC 表皮	/	13	10	10	部分验收
8	缝线	/	1.3	0	0	部分验收
9	液压油	/	0.17	0.17	0.17	与环评一致

总结: 经对照,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量与根据本次部分验收产能折算后的环评 用量对比,未发生变动。

验收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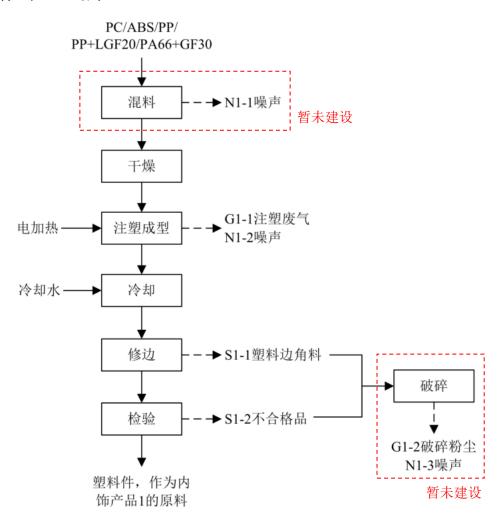


- 9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塑料件生产工艺流程:



(注: Gn: 废气污染物; Sn: 固体废弃物; Nn: 噪声) 图 2-2 塑料件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混料(暂未建设):混料工段暂未建设,外购已混合塑料粒子进行生产,无需在厂 内混料。

干燥: 使用干燥机对混匀的物料进行烘干,以去除水分,干燥机采用电加热,烘干温度约 80℃,物料在该温度下未达到熔融状态,因此无废气产生。

注塑成型:将干燥后的物料经负压抽吸进注塑机,在螺杆旋转的挤压推动作用下,通过注塑机机筒内壁和螺杆的摩擦作用向前输送和压实,在高温、高压条件下塑料粒子熔融、塑化。连续转动的螺杆把熔融塑料推入模具中,塑料熔体通过模具被加工成所需形状。注塑机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 120-180℃。此工序产生注塑废气 G1-1、噪声

N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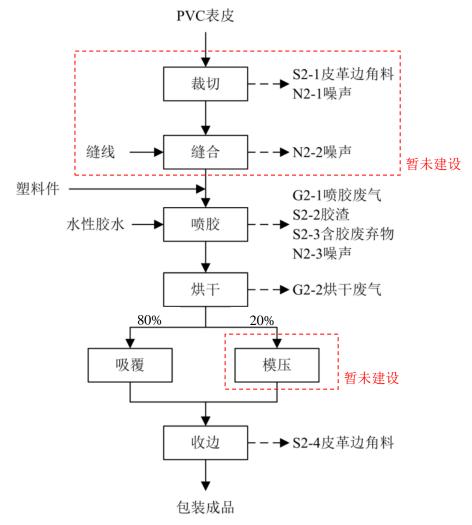
冷却: 注塑模具通过夹套内循环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修边:人工对注塑件进行裁剪修边,此工序产生塑料边角料 S1-1。

检验:对修边后的塑件进行外观、结构及尺寸检验,以剔除不合格品 S1-2。

破碎(暂未建设):破碎工段暂未建设,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直接外售综合利用。

2、内饰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注: Gn: 废气污染物; Sn: 固体废弃物; Nn: 噪声) 图 2-3 内饰产品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裁切(暂未建设):裁切工段暂未建设,委外加工。

缝合(暂未建设):缝合工段暂未建设,委外加工。

喷胶: 在喷胶台内,分别对缝合后的 PVC 表皮一侧表面与塑料件一侧表面进行喷胶,采用空气喷枪喷涂,使用水性胶水。空气喷涂一般以 0.3MPa~0.5MPa 压缩空气的

工作压力,高流速地从喷枪的空气喷嘴流过,使喷嘴周围形成局部真空,胶水被压缩空气吸入真空空间,将胶水雾化成细小的雾滴,涂于工件的表面,形成连续、均匀的涂层。此工序产生喷胶废气 G2-1、胶渣 S2-2、含胶废弃物 S2-3、噪声 N2-3。

烘干: 将喷胶后的 PVC 表皮与塑料件分别放入烘道中进行烘干,以便后道吸覆/模压工段将 PVC 表皮包覆到塑料件上。烘道采用电加热,温度为 60~70℃。此工序产生烘干废气 G2-2。

吸覆: 80%的产品按照要求使用吸覆机将喷胶烘干后的 PVC 表皮包覆到塑料件表面,吸覆机采用电加热,工作温度为 60℃左右,使胶水激活,发挥粘合性。此过程中包覆件四周的胶水中会挥发出极少量的废气,可忽略不计。

模压: 另 20%产品按照要求使用模压成型机将喷胶烘干后的 PVC 表皮包覆到塑料件表面,模压机采用电加热,工作温度为 60℃左右,使胶水激活,发挥粘合性。此过程中包覆件四周的胶水中会挥发出极少量的废气,可忽略不计。

收边:将吸覆/模压后的产品人工或利用包覆机进行收边,此工序产生皮革边角料 **S2-4**。

包装成品: 收边后的产品进行包装, 即为成品。

总结:本次实际建成后与环评对比,混料、破碎、裁切、缝合、模压工段暂未建设,相关产污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

本项目污水接管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图 3-1 污水接管及监测点位图

总结: 经对照,本项目废水收集及处理情况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二、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喷胶废气经过滤棉处理后与注塑废气、烘干废气一并收集进入"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1#)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详见表 3-2; 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 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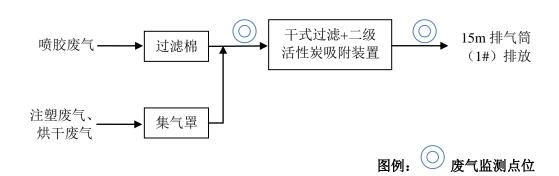


图 3-2 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图及监测点位

表 3-1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污染源	主要污染 因子	废气处理规模 (m³/h)	处理设施及	排放去向	主要污染因 子	废气量 (m³/h)	处理设施及 排放去向
注塑、喷胶、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	18000	过滤棉+干式 过滤+二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	23	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	详见表七	与环评一致

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到的注塑、喷胶、烘干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破碎废气暂未产生。

表 3-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行朱 娜	一份来彻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未捕集到的注塑、喷 胶、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破碎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袋式除尘装置	暂未?	建设

总结: 经对照, 本项目废气收集及处理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主要噪声源为有注塑线、包覆流水线、空压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该公司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治理措施见表 3-3。

治理措施 噪声源名称 所在位置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注塑线 包覆流水线 生产车间 与环评一致 隔声、减震 空压机 厂房隔声 风机 缝纫机组 生产车间 暂未建设

表 3-3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四、固废

(1) 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含胶废弃物:本项目在喷胶过程中会产生含胶废弃物,含胶废弃物包含枪头清洗水沉淀物,含胶废弃物产生量约 0.2t/a,属于 HW49 类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皮革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胶渣、含胶废弃物、废包装桶、废油、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具体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米可	名称	危废类别及	环评产生量	部分验收 折算量	实际产 生量	防治	昔施	
类别	4000	代码	(t/a)	が昇里 (t/a)	土里 (t/a)	环评	实际	
	塑料边角料	367-001-06	1	1	1	破碎后外售		
一般	不合格品	367-001-06	0.6	0.6	0.6	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	
固废	皮革边角料	367-999-99	1.5	0.5	0.5	外售综合利	利用	
	废包装袋	367-999-99	0.3	0.24	0.24	用		
	胶渣	HW13 900-014-13	2	1.6	1.6		委托江苏 深 深 深 深 深 所 深 河 阴 汉 司 处	
	含胶废弃物	HW49 900-041-49	0.2	0.16	0.16			
危险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8	1.5	1.5	委托有资质		
固废	废油	HW08 900-249-08	0.1	0.1	0.1	单位处置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25	0.25	0.25		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6	6.259	6.259			
生活 垃圾	生活垃圾	/	15	15	15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注: ①危废实际产生量按本次验收项目已建成生产设备满负荷运行状态下核算; ②本次验收固废折算量按照环评计算方法进行折算。

经对照,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折算量一致,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且固体废物处置率、利用率 100%。

(2) 固废仓库设置

厂内设有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生产车间一层内北侧,约 10 平方米,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

厂内设有危废库房 1 处,位于生产车间一层内北侧,约 10 平方米,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要求,地面墙角做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在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系统;环保标志牌已设置齐全,按照苏环办[2019]327 号文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及环保标志牌,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要,其建设与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相符性对照如下:

表 3-5 与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 实施意见"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相符性对照表

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	对照情况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己按要求在相应位置设置标志牌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己配备照明设施
设置气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	本项目危废包装严实,不易挥发有机废气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 位置按照危废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 监控并与中控联网	已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联网
根据危废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	本项目危废分类堆放, 危废堆场单独设置
防风、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	于生产车间一层内北侧,建设符合防风、
置	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
对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废进行预处理,稳定 后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无易燃易爆危废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 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无废弃剧毒化学品

五、其他措施

表 3-6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该公司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位置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2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36%。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绿化、其他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详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 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已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053451155G001R。
排污口设置	本项目厂区设有污水排放口1个,雨水排放口1个,1个废气排放口,各排 污口均按规范设置。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环境管理制度	该公司已制定相应的环保制度,并有专人管理,定期加强员工培训。

六、项目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情况如下。

表 3-7 本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序	环办	环评函[2020]688 号	对照	备注	
号	类别	内容	原环评中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金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 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汽车包覆内饰产品制造	与环评一致	建设项目性质 未发生变化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 力增大 30%及以上 的。	年产 450 万件汽车包覆内饰产品;各类原辅材料、成品均放置	部分验收,年产 360 万件汽车包覆内饰 产品(不包含混料、 破碎、裁切、缝合、 模压工段),其余与 环评一致	建设项目生产、 处置或储存能

_		•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 力增大,导致废水第 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 加的。	年产 450 万件汽车包覆内饰产品;各类原辅材料、成品均放置于厂区内。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部分验收,年产 360 万件汽车包覆内饰 产品(不包含混料、 破碎、裁切、缝合、 模压工段),其余与 环评一致	建设项目生产、 处置或储存能 力未增大
4		污染物为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可吸入颗 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相应 污染物为氮氧化物、 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 大气、水污染物因子	污染排放量如下: 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	本项目位于 O ₃ 、PM _{2.5} 不达标区;根据验收检测数据计算可知,项目各污染物排放量均小于环评及批复折算量。与环评一致	建设项目生产、 处置或储存能 力未增大;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 附近调整(包括总平 面布置变化)导致环 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 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湖西路 160 号工研荟 2C 厂房。一般固废堆场位于生产车间一层内北侧,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一层内北侧。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不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与环评一致	总平面布置不 变,未导致卫生 防护距离范围 变化,防护距离 内未新增敏感 点,不属于重大 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 置、设备及原籍材料。 一定,是不是,是不是,是不是,是不是。 一定,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容;原辅料详见表 2-5 中内容	混料、破碎、裁切、 缝合、模压工段暂未 建设,不新增污染 物; 其余与环评一致。	部分设备暂未 建设,混料、给 模压工段暂均位 模压工段废单位 处置率、无面, 处置率、不增加 其他污染, 放量。
7		物料运输、装卸、贮	各类原辅材料通过汽车运输、装	与环评一致	物料运输、装

		存方式变化,导致大	卸,放置于生产车间内。		卸、贮存方式未
		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发生变化
		量增加 10%及以上 的。			
8		措施变化,导致第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 为有组织排放、污染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的原则。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喷胶废气经过滤棉处理后与注塑废气、烘干废气一并收集进入"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1#)排放;破碎粉尘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未捕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	破碎粉尘暂未产生; 其余与环评一致	未新增主要排放口,未改变,大气排放方式,组织排放量未放完。 气持放量,发生变化 切,10%; 大组增加 10%; 大组加 10%; 大组加 10%; 大组加 10%; 大组和 10%;
9	7713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 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依托厂区共有污水排放口1个,雨水排放口1个。	与环评一致	废水排放口未 发生变化
10	环境 措施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 为有组织排放的除	喷胶废气经过滤棉处理后与注 塑废气、烘干废气一并收集进入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 筒(1#)排放;破碎粉尘经袋式 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 织排放,未捕集的废气通过加强 车间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	其余与环评一致	未新增主要排放口,未改变废气排放方式;排气筒高度未发生变化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 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合理布局, 并合理布置,并设置消声、隔声 等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设 绿化隔离带;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车间及厂区地面做好硬化、防 渗。	与环评一致	噪声、土壤和地 下水污染防治 措施未发生变 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 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 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 置的(自行利用处置 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 响评价的除外); 固 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 变化,导致不利环境 影响加重的。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皮革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油泥、废包装瓶桶、废矿物油、废皂化液、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处置率、利用率100%,不会导致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总量的增加,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	①加强风险源监控:对生产车间	本项目已做到基础	事故废水暂存

拦截设施变化,导致 加强监控,设置巡查制度,并定 防范,在车间、仓库 能无	步力或拦截设 6未发生变化
---------------------------------------	------------------

本次验收为年产 450 万件汽车包覆内饰产品项目(部分验收,年产 360 万件汽车包覆内饰产品,不含混料、破碎、裁切、缝合、模压工段),项目规模不变。验收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原环评对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实际建成后与环评对比,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4 台混料机、1 台破碎机、5 台裁切机、5 套缝纫机组、2 套包覆流水线、2 台喷胶台、3 台真空活化吸覆机、5 台阳模吸覆机、12 台吸覆机、4 台模压成型机、2 台包覆机暂未建设,满足部分验收设计生产产能;其余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实际建成后,混料、破碎、裁切、缝合、模压工段暂未建设,相关产污减少,固废与环评折算量一致,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且固体废物处置率、利用率 100%,不会导致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总量的增加,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按照已投产的生产设施实际数量进行验收,未建设备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待建成后需另行验收。

综上,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实际建成后不增加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表 4-1 环评结论摘录

		衣 4-1 外评给论摘求
环境影 (废水	本项目依托园区(工研荟)厂区内部已落实的"雨污分流"系统,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入区域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
	废气	本项目喷胶废气经过滤棉处理后与注塑废气、烘干废气一并收集进入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1#)排放,破碎粉尘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予以缓解。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针对各产污环节均采取了合适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营的情况下,预计本项目的废气排放对该保护目标的大气环境质量影响甚微。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线、缝纫机组、包覆流水线、空压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项目四周厂界环境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即昼间噪声值≤65dB(A)。 由本项目在营运期,在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的情况下,噪声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及处理率达到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固体废物 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总结讠	仑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但在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各污染物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不降低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属性。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项目审批意见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71, 1 (total) 4 7 (total) 5 7 7 1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中提出的各	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已落实。 已按照《报告表》中结论,落实各项措施。				
二目计和理单实表出在程建境,须报中各项设设管你落告提项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 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 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 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接管口所排污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类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				
环保要	(二)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	己落实。				

求执"三度各物放须好作严环时,项达。着以作"确污标同重下

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

①有组织废气:本项目喷胶废气经过滤棉处理后与注塑废气、烘干废气一并收集进入"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1#)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经检测,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1标准限值,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限值。

②无组织废气:未捕集到的注塑、喷胶、烘干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苯乙烯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生产车间外1m,距离地面1.5m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标准限值。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

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

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

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

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己落实。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已落实。

- ①各类一般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厂内设置规范化一般固废堆场1处,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
- ②危险废物胶渣、含胶废弃物、废包装桶、废油、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厂内设置规范化危险废物堆场1处,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要求,地面做导流设施,地面墙角做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在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系统;环保标志牌已设置齐全,按照苏环办[2019]327号文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及环保标志牌;
- ③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⑤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本项目共设有1个污水排放口,1个雨水排放口,2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量 \leq 1920、化学需氧量 \leq 0.768、氨氮 \leq 0.0672、总磷 \leq 0.0096。

□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0.077,

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环评及批复中要求;生活污水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

监测期间,废气浓度和总量均满足环评折算

量初步核 颗粒物≤0.027。	量及批复要求。
定为(单	
位: 吨/ 匀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年):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	
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	
项目竣工后, 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	
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	该项目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部分验收。
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	
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	
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
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	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自批
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	准之日至开工建设日期,未超过五年。
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气、废水、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 类别	检测 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士畑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3
有组织废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5 \times 10^{-3} \mathrm{mg/m}^3$
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无组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3
织废气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5 \times 10^{-3} \mathrm{mg/m}^3$
4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0.007mg/m^3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
噪声	噪声源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气象五参数仪	YGY-QXM	XS-A-022	已检定
2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XS-A-033/034/035/103	已检定
3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XS-A-027/028	已检定
4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	XS-A-029/030	已检定
5	真空气袋采样器	KB-6D	XS-A-111/112/113/114	已检定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S-A-046	已检定
7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XS-A-047	已检定
9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XS-A-075	已检定
10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XS-A-007	已检定
11	万分之一天平	FA2204N	XS-A-010	已检定
12	烘箱	GL-125B	XS-B-017	已检定
13	十万分之一天平	BT125D	XS-A-009	已检定
14	恒温恒温箱	HWS-70B	XS-B-023	已检定
15	低浓度恒温恒湿自动称量设备	LB-350N	XS-B-002	已检定
16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XS-A-099	已检定
17	气相色谱仪	8860	XS-A-001	已检定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检测因子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样品	品数(个)	8	8	8	8	8	
구리 [구	检查数(个)	2	2	2	2	2	
现场 平行	检查率(%)	25.0	25.0	25.0	25.0	25.0	
1 14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 π∧ ⇔	检查数(个)	/	2	2	2	2	
实验室 平行	检查率(%)	/	25.0	25.0	25.0	25.0	
1 14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检查数(个)	/	/	2	2	2	
加标样	检查率(%)	/	/	25.0	25.0	25.0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标样	检查数(个)	/	1	/	/	/	
	合格率(%)	/	100	/	/	/	
全程序空	检查数(个)	/	2	2	2	2	
白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表 5-3 水质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 (2) 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大气采样器 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

流量的准确。

表 5-4 废气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样品数(个)	126	36
	检查数(个)	/	/
现场 平行	检查率(%)	/	/
1 13	合格率(%)	/	/
	检查数(个)	14	/
实验室平行	检查率(%)	11.1	/
	合格率(%)	100	/
	检查数(个)	/	/
加标样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1=1+A	检查数(个)	2	3
标样	合格率(%)	100	100
	检查数(个)	4	4
全程序空白	合格率(%)	100	100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相差小于 0.5dB。 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测量	仪器名称	编号	昼间		夜间		校验
日期	及型号	州 分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判断
2023年7月3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046	93.8	93.9	/	/	有效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047	93.8				
2023年7月4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046	02.8	93.8 93.9	/	/	有效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047	93.6				
备注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源强为 94.0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接管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次/天,监测2天
备注		/	

2、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 来源	污染源位置	监测项目	工段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 排放	1#	颗粒物、非甲烷 总烃、苯乙烯	注塑、喷 胶、烘干 工段	1 个进口 1 个出口	3次/天,监 测2天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 总烃、苯乙烯	/	厂界上风向1个点,厂界下 风向3个点	3次/天,监 测2天
排放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	距离车间外 1m, 距离地面 1.5m 以上门窗位置 1 个点	3次/天,监 测2天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Leq(A)	昼间,监测1次/天,监测2天
噪声源	风机等	Leq(A)	昼间,监测1次
备注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4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2023年7月3日	汽车包覆内饰产品	450 万件/年	1.2 万件/d	80
2023年7月4日	汽车包覆内饰产品	450 万件/年	1.3 万件/d	86.7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均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	采样			监	测结果(单	位: mg/L)			
期点位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 范围	标准 限值		
		pH 值	7.0	7.0	7.0	7.0	7.0	6.5~9.5	
	此江	化学需氧量	348	336	308	319	328	500	
2023年7	生活 污水	悬浮物	86	94	90	95	91	400	
月 3 日	排放 口	氨氮	21.6	20.8	22.7	22.0	21.8	45	
	П	总磷	2.46	2.37	2.45	2.58	2.47	8	
		总氮	36.3	34.9	35.4	34.0	35.2	70	
		pH 值	7.0	6.9	6.9	6.9	6.9~7.0	6.5~9.5	
	此江	化学需氧量	326	307	324	323	320	500	
2023年7	生活 污水	悬浮物	101	104	98	105	102	400	
月4日	排放 口	氨氮	20.1	20.6	19.7	20.2	20.2	45	
	П	总磷	1.90	1.99	1.76	1.84	1.87	8	
		总氮	37.1	37.3	38.4	36.7	37.4	70	
1平4172三 早			排放口所排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						
备注	<u> </u>	pH 值无量纲							

2、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7-8。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9。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喷塑、喷胶、烘干工段			编号	FQ01
治理设施 名称	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²	出口: 0.7854

2、监测结果

		t					监测结果			
测点 位置	测点 测试项 _i 位置 目		标准 限值	202	23年7月	3 日	202	23年7月4	· 日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废气平均 流量	m³/h (标态)	/	14906	14656	14489	14455	14595	14655	14626
	度 度	mg/m³ (标态)	/	5.99	5.98	5.95	6.07	6.08	6.01	6.01
FQ01	非甲烷总 烃排放速 率	kg/h	/	0.089	0.088	0.086	0.088	0.089	0.088	0.088
排气 筒进口	低浓度颗 粒物排放 浓度	mg/m³ (标态)	/	2.3	2.2	2.1	2.2	2.1	2.4	2.22
	低浓度颗 粒物排放 速率	kg/h	/	0.034	0.032	0.030	0.032	0.031	0.035	0.032
	苯乙烯排 放浓度	mg/m³ (标态)	/	2.9 × 10	3.0 × 10	3.2×10 ⁻³	2.9×10 ⁻³	3.0×10 ⁻³	3.2×10 ⁻³	3.0×10 ⁻³
	苯乙烯排 放速率	kg/h	/	4.32 ×10 ⁻⁵	4.40 ×10 ⁻⁵	4.64 ×10 ⁻⁵	4.19 ×10 ⁻⁵	4.38 ×10 ⁻⁵	4.69 ×10 ⁻⁵	4.437 ×10 ⁻⁵
	废气平均 流量	m³/h (标态)	/	17079	17593	17216	17011	17683	18064	17441
	非甲烷总 烃排放浓 度	mg/m³ (标态)	≤40	1.29	1.26	1.23	1.25	1.29	1.21	1.26
FQ01 排气 筒出	非甲烷总 烃排放速 率	kg/h	≤1.8	0.022	0.022	0.021	0.021	0.023	0.022	0.022
			≤10	ND	ND	ND	ND	ND	ND	ND
	低浓度颗 粒物排放 速率	kg/h	≤0.6	_	_	_	_	_	_	_
	苯乙烯排 放浓度	mg/m³ (标态)	≤20	0.7 × 10	0.6 × 10	0.6 × 10 ⁻³	0.7 x 10 ⁻³	0.6 × 10 ⁻³	0.6 x 10 ⁻³	0.63×10

苯乙烯 排放速率	kg/h	/	1.20 ×10 ⁻⁵	1.06 ×10 ⁻⁵	1.03 ×10 ⁻⁵	1.19 ×10 ⁻⁵	1.06 ×10 ⁻⁵	1.08 ×10 ⁻⁵	1.10 ×10 ⁻⁵
非甲烷总烃 去除率	%	/	71.1%	71.2%	71.1%	67.2%	67.9%	68.1%	69.4%
苯乙烯 去除率	%	/	75.9%	80.0%	81.3%	75.9%	80.0%	81.3%	79.0%
评价结果	①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满足环评设计风量。 ②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67.2%~71.2%,未达到环 评设计去除效率(90%),主要原因在于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低于环评预测值;颗								
备注	①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②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检出限为 1.0mg/m³。								

表 7-7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3年7月3日							
检测项目	检	测地点		检测结果		参考		
1	采	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上风向参照点	上风向 G1	1.02	1.01	1.05	/		
		下风向 G2	1.18	1.16	1.18			
非甲烷总烃 (mg/m³)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 G3	1.39	1.41	1.41	≤ 4.0		
.	下风问监拴点	下风向 G4	1.65	1.61	1.63	≥4.0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65				
苯乙烯 (mg/m³)	上风向参照点	上风向 G1	ND	ND	ND	/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 G3	ND	ND	ND	≤5.0		
2		下风向 G4	ND	ND	ND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ND					
	上风向参照点	上风向 G1	0.109	0.183	0.256	/		
		下风向 G2	0.358	0.287	0.295	≤0.5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 G3	0.266	0.285	0.308			
S	下风凹血红点	下风向 G4	0.323	0.409	0.348	≥0.3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409				
检测日期		2023年	7月4日					
检测项目	检	测地点		检测结果		参考		
位侧坝日	采	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上风向参照点	上风向 G1	0.98	0.98	1.02	/		
非甲烷总烃 (mg/m³)	1. 四 白 水 茶 上	下风向 G2	1.21	1.22	1.22	<1.0		
\ -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 G3	1.41	1.42	1.41	≤4.0		

			下	风向 G 4	1.65	1.62	1.61		
			下风向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65			
		上风向参照点	上	风向 G1	ND	ND	ND	/	
			下	风向 G2	ND	ND	ND		
苯乙烯 (mg/m³)		下风向监控点	下	风向 G3	ND	ND	ND	-5.0	
Ū		下风円监控点	下	风向 G4	ND	ND	ND	≤5.0	
		下风向	浓度最大值		ND				
	上风向参照点 上风		风向 G1	0.125	0.144	0.165	/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下风向 G2		0.355	0.334	0.375			
	物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 G3		0.266	0.224	0.282	≤0.5	
		下风凹血狂思	下	下风向 G4		0.175	0.224		
			下风向	浓度最大值		0.375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大气污染物综合 无组织排放的苯乙 表1中无组织排放	`排放标准 L烯周界夕	E》(DB32/404 卜浓度最高值符	1-2021)	表 3 中无组织	只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苯乙烯检	出限为 0.5×10	$^{-3}$ mg/m 3 $_{\odot}$				
		表7	7-8 厂	为无组织废 ^左	低测结	 果			
					检	测项目及结身	 果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非甲烷	烷总烃(mg/ı	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	三次	
				1.81		1.82	1	.82	
		(单次	值)	1.82		1.82	1	.82	
2023年7				1.79		1.82		.86	
月3日		参考阿				≤20			
	,,,	(小时	值)	1.80		1.82	1	1.83	

		检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地点		甲烷总烃(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81	1.82	1.82	
2023年7月3日	(单次值)	1.82	1.82	1.82	
		1.79	1.82	1.86	
	参考限值	≤20			
	(小时值)	1.80	1.82	1.83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86		
	周界外浓度限值		≤6		
手刊外 G5		1.84	1.80	1.79	
	(单次值)	1.82	1.83	1.86	
		1.79	1.80	1.84	
	参考限值		≤20		
	(小时值)	1.82	1.81	1.83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86			
	周界外浓度限值	≤6			
	车间外	(単次值) 参考限值 (小时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周界外浓度限值 (单次值) 参考限值 (小时值) 参考限值 (小时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第一次	控測地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限值。

表 7-9 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	023年7月3	日	2023年7月4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天气	晴	晴	晴	阴	阴	阴				
风向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	东	东				
风速 (m/s)	2.1	2.2	2.3	2.9	3.0	3.1				
气温(℃)	33.2	32.9	31.7	34.2	33.4	32.9				
气压 (KPa)	100.4	100.3	100.2	100.0	99.9	99.9				
湿度(%RH)	67.4	66.7	65.2	65.4	64.2	63.6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L	eqdB (A))		│ ── 标准限值		
监测点位	2023年	7月3日	7月3日 2023年7		松 竹田	P C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边界外1米	57.3	/	60.8	/	≤65	/	
南边界外1米	58.2	/	57.7	/	≤65	/	
西边界外1米	57.5	/	58.5	/	≤65	/	
北边界外1米	58.3	/	58.5	/	≤65	/	
噪声源	72.4	/	/	/	/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外1米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	生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固废核查结果

类别	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实际产生量(t/a)	防治措施	
	塑料边角料	367-001-06	1		
一奶田库	不合格品	367-001-06	0.6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	皮革边角料	367-999-99	0.5	71. 台级百利用	
	废包装袋	367-999-99	0.24		
	胶渣	HW13 900-014-13	1.6		
危险固废	含胶废弃物	HW49 900-041-49	0.16	委托江苏泓嘉鑫环 保再生资源利用有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5	限公司处置	
	废油	HW08	0.1		

		900-249-08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2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25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999-99	15	环卫清运

5、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12。

表 7-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根据本次验收折算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77	0.063	0.053	符合					
	颗粒物	0.027	0.023	/	符合					
废水	接管量	1920	1920	1728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768	0.768	0.559	符合					
	悬浮物	0.576	0.576	0.167	符合					
	氨氮	0.0672	0.0672	0.036	符合					
	总磷	0.0096	0.0096	0.0037	符合					
	总氮	0.096	0.096	0.063	符合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零排放	符合					
	①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及批复确定;									

备注

- ②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记录,全年实际生活用水量约 2160t/a, 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728t/a;
- ③本项目实际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生产,8 小时一班,全年工作时数 2400h。

由表 7-9 可知,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类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 VOCs 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折算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涵洋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8 月 31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湖西路 160 号工研荟 2C 厂房,占地面积 5009m²。经营范围包括高分子材料的研发;海绵材料、隔音材料、减震材料、保温隔热材料加工与销售;普通机械设备的加工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制造;效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涵洋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申报了"年产 450 万件汽车包覆内饰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2]440号)。

本项目于 2023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4 月部分建成,2023 年 5 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进行调试。目前,已建部分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023年6月,常州涵洋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3日-4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的原则,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

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类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喷胶废气经过滤棉处理后与注塑废气、烘干废气一并收集进入"干式过滤+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1#)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该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满足环评设计风量;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1标准限值,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到的注塑、喷胶、烘干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苯乙烯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生产车间外1m,距离地面1.5m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标准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高噪声源已做好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外1米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皮革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胶渣、含胶废弃物、废包装桶、废油、废过滤棉和废活性 炭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

厂内设有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生产车间一层内北侧,约 10 平方米,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

厂内设有危废库房 1 处,位于生产车间一层内北侧,约 10 平方米,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要求,地面墙角做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在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系统;环保标志牌已设置齐全,按照苏环办[2019]327 号文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及环保标志牌,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

暂存需要。

(5)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进行核算,本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类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 VOCs 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折算量核定要求; 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该公司实际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并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

- (7)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①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堆场各 1 处,已按要求做好相应措施,并设置标志牌。
- ②废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本项目依托现有雨、污排放系统和雨、污水排放口,并设置规范化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接管口各1个,接管口附近树立了环保图形标志牌。
- ③废气排放口:本项目设有1根排气筒,满足环评及批复规定的高度,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规范设置。
 - (8)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总结论:

经现场勘查,该公司较好地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常州涵洋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0 万件汽车包覆内饰产品项目(部分验收,年产 360 万件汽车包覆内饰产品,不含混料、破碎、裁切、缝合、模压工段)已建成,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折算量要求。

综上,常州涵洋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0 万件汽车包覆内饰产品项目(部分验收,年产 360 万件汽车包覆内饰产品,不含混料、破碎、裁切、缝合、模压工段)" 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表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涵洋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年产450	万件汽车包覆	内饰产品	项目		项目代码	2211-320412-89-03-846842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西湖西路160号工研荟 2C厂房		
	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包覆内饰产品450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包覆内饰产品360万件/年 (不含混料、破碎、裁切、缝 合、模压工段)	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2]44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	开工日期	2023年1月					调试日期	2023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		2022年11月18日		
建设项目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信捷正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信捷正环保设备有限公 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号	91320412053451155G001R		
	验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4		
	实际总投资(万元)	2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36		
	废水治理 (万元)	2	废气治理 (万元)	20	噪声治理 (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常州涵洋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 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5866852968	验收时间	2023年7月3日-4日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污物放标总控(业设目填染排达与量制工建项详)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量	/	/	/	1	/	1728	1920	1	/	/	/	/
		化学需氧量	/	324	500	1	/	0.559	0.768	1	/	1	/	/
		悬浮物	/	96.5	400	1	/	0.167	0.576	1	1	1	/	/
		氨氮	/	21	45	/	/	0.036	0.0672	1	1	1	1	/
		总磷	/	2.17	8	1	/	0.0037	0.0096	1	1	1	/	/
		总氮	/	36.3	70	/	/	0.063	0.096	1	1	1	/	/
	废气	VOCs	/	/	/	/	/	0.053	0.063 (折算量)	1	1	1	/	/
		颗粒物	/	/	/	1	/	/	0.023 (折算量)					
	J	二业固体废物	/	/	/	1	/	/	/	1	/	1	/	/
	与项目	有 /	/	/	/	1	/	/	/	1	/	1	/	/
	关的其位 特征污迹 物	他 /	/	/	/	/	/	/	/	1	1	1	/	/
		/	/	/	1	/	/	1	/	/	/	/	1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吨/年; 废气排放量——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一、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4 验收检测采样照片

二、附件

附件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3 环评批复;

附件 4 购房协议、入园协议及不动产权证;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6 其他环保手续;

附件7 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8 本项目用水量证明;

附件9 设备清单及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附件 10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附件 11 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12 验收监测方案;

附件 13 其他事项说明

附件 14 现场照片

附件15公示截图及平台填报截图。